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012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明杰

被　　告　白世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67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新臺幣1,333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9日以暱稱「蔡大頭」在媒體新聞臉書留言「我不懂政治，我只是想拿40,000出國玩」，被告卻於同年月30日在原告上開留言下方，以暱稱「白世欽」回覆原告留言：「蔡大頭那你可以要求中央趕快撥40000給地方啊、像你這種吃大便長大的可憐了…」（下稱系爭留言）等足以貶損原告名譽及人格尊嚴之文字而侵害原告之名譽權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確實於上開時間，在媒體新聞臉書原告留言下方，以暱稱

「白世欽」回覆原告系爭留言，惟留言所指「大便」是指垃圾留言的意思，並貶損原告名譽之意。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

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，在媒體新聞臉書原告留言下方，以暱稱「白世欽」回覆原告系爭留言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留言畫面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。本件兩造有爭執者，為被告所為系爭留言是否貶損原告之名譽，減損原告之社會評價而侵害原告之名譽權?

㈠、按「像你這種吃大便長大的」係網路流行語，「吃大便」係違反人類正常行為之法則，常用來酸人缺乏教養、講話沒水準之意，被指為「吃大便長大的」之人，自會產生屈辱、難堪之感受，足以貶損人格及尊嚴，在社會上之評價應屬負面而為侮辱之言詞，被告以「像你這種吃大便長大的」等字眼辱罵原告，自屬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甚明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於上開期日遭被告以上述方式妨害名譽，致個人名譽受到貶損，雖原告係以「蔡大頭」而非以本名於臉書貼文留言，惟其帳號頭貼為本人及其家人之照片，熟識原告之人皆得以此辨認同一性，得依此連結至原告本人，衡情堪認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。本院審酌原告碩士畢業、在海基會任職、月收入大約5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名下有汽車；被告則為專科畢業，從事燈具相關業務工作，月薪約60,000元，名下無財產，兩造財產所得資料(見本院

職權調取之當事人財產清冊，為免衍生洩漏個資與侵害隱私爭議，爰不記載於判決)；本件妨害名譽行為發生經過及情節輕重，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90,000元核屬過高，應以10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即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6月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按於小額訴訟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，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兩造之勝敗比例，認其中百分之11.1即167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其餘1,333元應由原告負擔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